

江门市商务局文件

江商务贸促〔2015〕10号

江门市商务局关于组织企业参加 2016 年第十二届越南(胡志明市)国际汽车摩托车及零配件展览会的通知

各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各有关企业：

为帮助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我局计划组织企业参加 2016 年第十二届越南(胡志明市)国际汽车摩托车及零配件展览会。同时，为了更好地推广江门专业汽摩生产基地形象，我局继续与广州东泉展览策划有限公司合作，采取与 2016 成都 CAPAS 联展的方式来扩大宣传效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展览会名称

2016 年第十二届越南(胡志明市)国际汽车摩托车及零配件展览会暨越南中国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及用品、橡胶轮胎展览会 (Saigon International Autotech & Accessories Show)

二、展会时间

2016年5月26-29日(一年一届)

三、展会地点

胡志明市西贡国际会展中心 (SECC)

四、主办单位

越南国家工商部、越南交通运输部、越南科学技术部、越南计划与投资部

五、展品范围

(一) 汽摩配件及设备：汽车摩托车发动机系统、传动系统、底盘系统、排气系统，车桥、倒车镜、车锁、转向、制动、轴承、活塞、火花塞、悬挂系统、车身用附件、车用空调及制冷设备、电机电器、电子器件、电器系统、电路、电池电源及轮毂、轮胎、汽车环保及节能产品等；各种生产设备及成套系统、检测诊断系统及装备、改装设备、表面处理及涂装设备、轮胎翻新设备及维修设备、汽保工具设备、停车场设备等。

(二) 汽摩用品：各类汽摩装饰用品、汽摩电子用品、汽摩美容用品、汽摩改装用品、汽摩安全用品、汽摩维修工具等。

(三) 各类橡胶轮胎：各种车辆轮胎及轮毂、轮胎制造及设计、轮胎配件及附件等。

(四) 各类整车：轿车、商务车、运输客车、摩托车、农用车、配送车辆、特种专用车辆、工程车辆等。

六、展会概况

越南国际汽车摩托车制造工业技术展览会（Saigon Autotech）”是每年一届的越南汽车摩托车制造业与配套产业领域规模最大、专业化程度最高的国际性展会。上届展会展出面积约15000 平米，参展商中，中国占 32%、台湾地区占 23%，越南占 13%，日本占 8%等。参展的展品包含汽车、摩托车整车，但大部分展品为零部件。展会共吸引专业观众和终端买家约 9 万人次。展商整体参展效果满意度达 68%，平均 40%的展商在展后即报名租用下一届展会展位，以便能保住原展览位置。

上届中国报名展位数量 116 个，是最大的外国展团。为突出中国展商的专业性和扩大展览宣传效果，特设的“越南中国汽车摩托车配件及用品专题展”通过全程不间断针对性邀约对口采购商等贸促活动，使中国展成为最专业、最受关注的展区。2016 年预计展出面积 20000 平米；邀请 14 个国家和地区，专业观众预计达 12 万人次，同时吸引緬、老、柬等东盟参观采购团。

七、市场情况

越南汽摩市场具备巨大发展潜力。越南全国人口约 8500 万，目前，全国汽车保有量约 70 万辆，据越南商品检验部门官员称，越南企业仅能生产轮胎、钢圈、手柄、支架和挡泥板之类的简单部件，主要零部件全部要从国外进口，各种汽车零部件需求量较大。摩托车方面，据越南发展论坛公布的最新调查报告显示，目前越南全国摩托车拥有量已经超过 2000 万辆，平均每 4 人就拥有

1 辆摩托车，每年越南全国摩托车市场的需求达到 200 万辆，而且这一数字还在持续增长。据预测，从现在到 2020 年期间，越南市场每年的摩托车需求约为 260 万辆，摩托车制造业正面临巨大的机遇。

八、参展费用

项 目	内 容	费 用
摊位费	含搭建、基本配置，保安费、清洁费等	人民币 ¥ 18,000 元/9 平方， 双开口加收摊位费 10%
参 展 人 员 费	国际往返机票、城市交通费、食宿费、境外 保险费、机场费, 签证费。	人民币 ¥ 9,800 元/人 人民币 ¥ 12,000 元/人 (另 安排越南深度游)
报名费	报名费、国内外联络、资料, 办入境手续等	人民币 ¥ 3,000 元/公司
<p>备注：1. 凡两人随团并申请展位参加 2016 年越南汽摩展的企业，将获得 2016 成都 CAPAS 一个标准展位费用的豁免。</p> <p>2. 企业可选择不拿展位随团考察。费用为人员费+报名费。参展企业选择人员不随团必须每人交纳 2000 元离团管理费。</p> <p>3. 目前由于航空燃油费持续上升，为了保证服务质量保留因航空公司大幅涨价而作出适当价格调整的权利。</p> <p>4. 所有费用里不含样品运输费，将会按照展品运输国际惯例办理此业务。</p> <p>5. 因企业自身原因，而非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临时决定退展的，将本着尽量减少双方损失的原则妥善处理。如在展前三个月提出退展，可根据实际情况考虑将展会订金退还或移作下一个合作展会的费用（但不包括综合报名费）。</p>		

九、资金扶持

展览会的主办机构将为本项目申请“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及“广东省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的支持。我局将协助参展企业在展会结束后办理相应申报手续，符合条件的参展企业将获得相关资金扶持，具体以政府有关部门审批结果为准。

十、报名方式

请有意参展的企业于2015年12月31日前填好“参展申请表”（见附件）加盖公章后传真至我局，并在递表后5天内缴交报名费和摊位费。联系人：张小姐，电话：3507388，传真：3501837。

特此通知

附件：参展申请表

江门市商务局

2015年10月1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参 展 申 请 表

展（博）览会名称		2016年第十二届越南(胡志明市)国际 汽车摩托车及零配件展览会			申请面积	
					是否双开口	
展出日期		2016年 5月26-29日	地点	胡志明市西贡国 际会展中心 (SECC)	参展企业有 否进出口权	
					上年进出口 总额	
申请单位名称（与中小企 业网注册名称一致）		中文				
		英文				
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参展人数			行程选择			
申请单位地址		中文				
		英文				
展品内容（大类）		中文			申 请 单 位 盖 章 组 委 会 确 认 盖 章	
		英文				
联系人		电话				
邮 编		传真				
E-mail:		主页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广东省委员会 展览部 地址：广州市环市东路450号华信中心2803室 邮政编码：510075 电话：020-87774221 传真：020-87779529 联系人：廖艳梅 帐号：3602010719200121683 开户行：工商银行广州东风东路支行 收款单位：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广东省委员会						
参展规定						
一、 贸促会展览部作为组展单位负责展（博）览会的组织工作，落实展览有关事项和展团管理工作。 二、 参展单位须根据组展单位对筹展的要求按时完成各项筹展工作，并遵守组展单位制定的展团有关规定。 三、 参展单位请在收到组展单位确认参展函后15天内将展位费以人民币一次汇入组展单位指定的银行帐户，逾期组委会有权不予以保留预订展位。参展商品须能反映国家生产水平的名优特新产品和有代表性的高科技产品，且符合展（博）览会规定的展出范围，严禁假冒伪劣及劳改产品和侵犯知识产权的产品参展。 四、 参展单位须按要求搞好摊位展品布置，保证展出效果，组展单位有权对参展单位的展品布置进行调整。出售展品要按章纳税，严禁参展人员出售清册以外物品。 五、 参展单位必须遵守展（博）览会规定，按时参展，不得提前撤展。 六、 参展单位在国外必须服从展览团的行政领导和工作安排。 七、 参展单位申请经我会盖章确认后不得退展，否则参展单位要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企业报名费不退还。 八、 企业报名参展的同时，请到当地商务（外经贸）主管部门做申请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补助的注册和资格确认手续。 九、 若主办方因故取消办展，只退回报名企业所交的参展费用，不承担其他任何责任。 十、 本申请表双方盖章后具有合同效力，参展单位必须遵守本规定。						